

采 购 合 同

订货单位（甲方）：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平利县流翔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就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定点测速设备采购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采购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环保卡口抓拍单元	海康	iDS-TCV900	台	15	9800	147000	
2	多合一补光灯	海康	CXBG-1-1-PS-A-3B-I	台	17	2500	42500	
3	测速雷达产品	海康	STJ1-12	台	21	4200	88200	
4	终端服务器	海康	DS-TP50	台	7	6000	42000	
5	复合控制单元	海康	DS-TAC101	台	10	850	8500	
6	全景相机	海康	iDS-C246MW	台	10	3400	34000	
7	八棱镀锌立杆	定制	6.5*8	套	6	8500	51000	
8	八棱镀锌立杆	定制	6.5*6	套	3	7500	22500	
9	违停智能抓拍球机	海康	DS-2SK8C246IM X	台	3	9500	28500	
10	交换机	海康	DS-3T0505	台	14	400	5600	
11	卡口立杆地笼及开挖回填	定制		项	9	1500	13500	
12	镀锌钢管接地极	定制		根	9	260	2340	
13	220VAC 电源线	海康	电源线,RVV3*1 黑-红-黑-黄绿	卷	10	500	5000	
14	网线	海康	DS-1LN5E-S	箱	3	750	2250	
15	合 计	人民币大写：肆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					492890	

合同总金额为（大写） 肆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 （小写） ¥492890.00 元

注：以上价格为含税金额。

二、工期要求

1、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开工，工期：60 天。

2、以上工期包括人员进场、施工准备至验收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，除遇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外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三、保修条款：

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保修期为 12 个月，符合国家三包政策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预付总费用的 40%，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余下的 60%，同时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五、甲方权力与义务：

1、根据“本合同”约定，按期对采购的设备现场进行验收。

2、甲方有义务提供本系统运行的稳定电压，及相关的稳定环境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，必要时投诉至乙方公司本部。

六、乙方权力与义务：

1、乙方负责所提供的设备安装到位。

2、应甲方合理要求，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。

七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对售出的产品自安装之日起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售后服务。产品在保修期内的实行现场、网络、电话及传真免费服务。下列情况，不属免费保修范围：

1、甲方所购产品已超出保修时间。

2、甲方因错误使用或自行拆卸、改造或人为破坏引起的故障、损坏、损伤。

3、甲方保养不当造成的损坏。如跌落、进水、划伤或用户发运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包装而引起的故障、损坏。

4、因公害、电压异常及地震、雷电、或其它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、损坏。



5、机器以外的故障（如外接设备故障等）而诱发的故障、损坏、损伤。

八、施工安全责任：

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九、保密条款：

双方共同承担本协议的资料保密，不得外泄；甲、乙双方须对业务往来中的任何重大商务事情对第三方严格保密；由于甲方行为对乙方造成名誉、经济等损失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仲裁调解不成交由人民法院审理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平利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76 号

电话：15769155559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供应商(盖章)：平利县流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城南四区 2#5 号

电话：15760996789

年 月 日